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以下日期之公告：(i)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處理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刊發不發表意見之更新(「不發表意見更新公告」)；及(ii)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的錯誤(「第一季度業績補充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上述公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界定之意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內部監控審閱狀況

不發表意見更新公告載述：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HK KCBC CPA Limited以接管內部監控審閱工作，以及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旬前完成；及

- (ii) 成立特別委員會就引起不發表意見之事項進行調查並作出適當之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請告知：(a)就不發表意見事項，特別委員會的調查及內部監控審閱各自的狀況；及(b)彼等之報告將於何時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告知，由於內控審閱顧問有多個三月年結之客戶之報稅期限，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外遊日期，時間上有衝突，內控審閱顧問已延遲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會議及因而延遲呈交最終報告予本公司。然而，內部審閱顧問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農曆新年後加快進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整份報告。

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及核數師審閱狀況

第一季度業績補充公告載述：

- (i)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最終報告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核數師審閱)；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決議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業績公告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源自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之有關收入金額是否存在錯誤。特別調查委員會正編製上述調查的結果及發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提供特別調查委員會報告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最新資訊(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

就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及核數師審閱之狀況，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加強會計團隊和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藉此識別及改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雖然本公司已增聘一名財務總監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惟內部監控審閱尚未完成，因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會計部出現預期以外的人事變動，加上本公司財務經理離任，彼向來負責編製彙整本公司財務報表。

此外，相關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及其會計職員目前忙於處理年終審核及報稅工作。同時，本公司作出季度公告的時間臨近，因此，已確實申請延長時間。據此，管理層計劃招聘更多會計職員，於二月底前恢復核數師及特別調查委員會之審閱，據此，預期最終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定稿。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